



廣東信達律師事務所
SHU JIN LAW FIRM

关于
《金谷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
的法律意见书

中国 深圳 福田区益田路6001号太平金融大厦12层 邮政编码：518017

12/F, TaiPing Finance Tower, 6001Yitian Road, Futian District, ShenZhen, China

电话(Tel.): (86-755) 88265288 传真(Fax.): (86-755) 83243108

网站 (Website) : www.shujin.cn

目录

释义.....	3
一、收购人的基本情况.....	6
二、本次收购目的及批准与授权.....	11
三、本次收购方式及相关收购协议.....	13
四、本次收购的资金来源.....	14
五、本次收购的后续计划.....	15
六、本次收购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7
七、收购人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	21
八、收购人于上市公司停牌前六个月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21
九、本次收购涉及的资产过户情况.....	22
十、结论意见.....	23

释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词语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上市公司、金谷源	指	金谷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交易、本次重组、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指	指本次金谷源拟进行重大资产出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募集配套资金的交易
本次收购	指	藏格投资通过本次重组取得上市公司控制权、肖永明成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的行为
交易对方	指	指金谷源本次交易的对方，包括拟出售资产交易对方、拟购买资产交易对方
藏格钾肥、标的公司	指	格尔木藏格钾肥有限公司，前身为“格尔木藏格钾肥股份有限公司”
藏格投资	指	青海藏格投资有限公司
永鸿实业	指	四川省永鸿实业有限公司
藏格兴恒	指	格尔木藏格兴恒投资有限公司
收购人	指	藏格投资、永鸿实业、肖永明、林吉芳
联达时代	指	北京联达时代投资有限公司
华景君华	指	新疆华景君华股权投资有限合伙企业
中浩天然气	指	青海中浩天然气化工有限公司
路源世纪	指	指北京路源世纪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
联达时代	指	北京联达时代投资有限公司
华景君华	指	新疆华景君华股权投资有限合伙企业
司浦林创投	指	广州司浦林信息产业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中浩天然气	指	青海中浩天然气化工有限公司
中铭评估	指	中铭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责任公司
立信评估	指	上海立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基准日、评估基准日	指	指2014年9月30日
过渡期、过渡期间	指	指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之间的期间
《重组协议》	指	《金谷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及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重组补充协议》	指	《金谷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及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
《重组补充协议（二）》	指	《金谷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及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二）》
《重组补充协议（三）》	指	《金谷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及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三）》
《利润补偿协议》	指	《金谷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与青海藏格投资有限公司、四川省永鸿实业有限公司、肖永明、林吉芳、格尔木藏格钾肥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利润补偿协议》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2014年修订）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收购报告书》	指	《金谷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
本法律意见书	指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金谷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的法律意见书》
信达	指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信达律师	指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委派律师
元	指	人民币元



廣東信達律師事務所 SHU JIN LAW FIRM

中国 深圳 福田区益田路6001号太平金融大厦12层 邮政编码：518017
12/F, TaiPing Finance Tower, 6001Yitian Road, Futian District, ShenZhen, China
电话(Tel): (0755)88265288 传真(Fax) : (0755) 83243108
电子邮件 (E-mail): info@shujin.cn
网站 (Website): www.shujin.cn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金谷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 的法律意见书

信达重购字（2016）第 003 号

致：青海藏格投资有限公司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信达”）接受青海藏格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的委托，依据《公司法》、《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等现行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就收购人收购上市公司股份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6 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而编制的收购报告书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对本法律意见书，信达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信达基于对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有关本次收购事实的了解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中相关规定的理解，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信达假设，收购人已向信达提供了信达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全部原始资料、副本材料或书面说明；且上述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书面说明均真实、准确、合法、有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

大遗漏；文件上的签字和印章均是真实的；有关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信达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对本次收购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审查，确保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述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信达仅就与本次收购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事项发表法律意见。

信达及信达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收购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公告，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收购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法律意见书应作为一个整体使用，不应分解使用或进行可能导致歧义的部分引述。仅信达有权对本法律意见书作解释或说明。

基于上述，信达律师根据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收购人的基本情况

根据《收购报告书》，收购人为藏格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永鸿实业、肖永明、林吉芳。藏格投资、永鸿实业为肖永明控制的企业，林吉芳和肖永明是夫妻关系。根据《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之规定，藏格投资、永鸿实业、肖永明、林吉芳为一致行动人。收购人基本情况如下：

（一）藏格投资

1、基本信息

根据藏格投资持有的海西州格尔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15年7月9日核发的《营业执照》以及信达律师于2016年7月5日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http://gsxt.saic.gov.cn/>）所作的工商公示信息查询，藏格投资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青海藏格投资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时间	2011年9月22日
注册地址	格尔木市昆仑南路15-02号14层

法定代表人	肖永明
注册资本	5,000万元
统一信用代码	91632801579907524C
营业范围	实业投资（仅限自有资金）、商业投资（仅限自有资金）及投资管理。钾肥、氯化镁、化肥、矿产品（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除外）、木材、建材、石棉、钢材、水泥熟料销售。进出口贸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自2011年9月22日至2061年9月21日
登记状态	存续
股权结构	肖永明、林吉芳分别持有藏格投资90%、10%的股权

根据藏格投资的《公司章程》、书面确认并经信达律师查询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gsxt.saic.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 <http://www.court.gov.cn/zgcpwsw/Ind>，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藏格投资为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及其公司章程规定的需要终止的情形，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以下情形：

（1）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2）最近3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3）最近3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4）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其他情形。

2、收购人最近五年所受处罚及诉讼、仲裁的情况

根据藏格投资的书面确认并经信达律师核查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gsxt.saic.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 <http://www.court.gov.cn/zgcpwsw/Ind>，藏格投资最近五年内未受过与证券市场相关的重大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

3、藏格投资持有其他上市公司5%以上发行在外的股份的情况

根据藏格投资的书面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藏格投资未持有境内、

境外其他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权益。

（二）永鸿实业

1、基本信息

根据永鸿实业持有的资阳市安岳县工商行政管理局于2016年5月23日核发的《营业执照》以及信达律师于2016年7月5日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http://gsxt.saic.gov.cn/>）所作的工商公示信息查询，永鸿实业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四川省永鸿实业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时间	2002年8月21日
注册地址	安岳县石羊镇三元街171号
法定代表人	肖永明
注册资本	7608.80万元
统一信用代码	915120216210661842
营业范围	销售:其他文化用品,聚乙烯,聚丙烯, 农业机械; 投资与资产管理; 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种植、销售: 水果, 蔬菜。(以上经营范围中不含前置许可项目, 依法需经相关部门批准的, 凭其审批文件经营)
营业期限	自2002年8月21日至2052年8月20日
登记状态	存续
股权结构	肖永明、肖瑶、林吉芳分别持有永鸿实业61.33%、34.84%、3.83%的股权

根据永鸿实业的《公司章程》、书面确认并经信达律师查询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永鸿实业为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及其公司章程规定的需要终止的情形，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情形：

- （1）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 （2）最近3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 （3）最近3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4）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其他情形。

2、最近五年所受处罚及诉讼、仲裁的情况

根据永鸿实业的书面确认并经信达律师核查中国证监会网站，永鸿实业最近五年内未受过与证券市场相关的重大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

3、永鸿实业持有其他上市公司5%以上发行在外的股份的情况

根据永鸿实业的书面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永鸿实业未持有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权益。

（三）肖永明

1、基本信息

肖永明身份证号码为511023196407****，住址为北京市房山区韩村河镇***。

根据肖永明的书面确认并信达律师查询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肖永明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中国国籍的自然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第二款规定的禁止收购上市公司以下情形：

- （1）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 （2）最近3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 （3）最近3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 （4）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情形；
- （5）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其他情形。

2、最近五年所受处罚及诉讼、仲裁的情况

根据肖永明的书面确认并经信达律师查询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ww.court.gov.cn/zgcpwsw/Ind>，最近五年，肖永明未受过与证券市场相

关的重大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

3、在其他上市公司的投资情况

根据肖永明的书面确认及其提供的证券账户明细情况，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肖永明未持有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权益。

（四）林吉芳

1、基本信息

林吉芳身份证号码为511023196504*****，住址为成都市武侯区新希望路*****。

根据林吉芳的书面确认并信达律师查询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ww.court.gov.cn/zgcpwsw/Ind>，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林吉芳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中国国籍的自然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第二款规定的禁止收购上市公司的以下情形：

- （1）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 （2）最近3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 （3）最近3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 （4）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情形；
- （5）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其他情形。

2、最近五年所受处罚及诉讼、仲裁的情况

根据林吉芳的书面确认并经信达律师查询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ww.court.gov.cn/zgcpwsw/Ind>，最近五年，林吉芳未受过与证券市场相关的重大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

3、在其他上市公司的投资情况

根据林吉芳的书面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林吉芳未持有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权益。

经信达律师对《收购报告书》所披露的上述内容的核查和验证，信达律师认为，《收购报告书》所披露的上述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二、本次收购目的及批准与授权

（一）收购目的

根据《收购报告书》，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现有资产、负债及业务等将被剥离，转而持有藏格钾肥 99.22%的股权，藏格钾肥有较强的盈利能力，因此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将显著增强，从而保护了上市公司广大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本次交易完成后，藏格钾肥可实现与 A 股资本市场的对接，藏格钾肥可借助资本市场平台进行再融资等各项资本运作，为企业后续发展提供更为强劲的推动力，进一步推动其业务发展，有助于提升藏格钾肥的综合竞争力、品牌影响力和行业地位。

经核查藏格投资的书面确认文件，收购人本次收购的目的与《收购报告书》披露的收购目的一致。

（二）本次收购的批准与授权

1、上市公司的决策过程

2014 年 10 月 16 日，上市公司发布董事会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2014 年 10 月 23 日，上市公司发布董事会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确定藏格钾肥作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标的。

2014 年 12 月 18 日，上市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本次重组预案等相关议案，并与交易对方等签订了《重组协议》。

2015 年 5 月 15 日，上市公司职工大会通过了关于本次交易的员工安置方案。

2015 年 6 月 17 日，上市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重组正式方案等相关议案。

2015 年 6 月 29 日，上市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重组正式方案等相关议案，并与交易对方等签订了《重组补充协议》和《利

润补偿协议》。

2015年8月18日，上市公司召开2015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重组正式方案等相关议案。

2015年11月20日，上市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重组拟出售标的资产及拟购买标的资产的补充评估报告，并与交易对方等签订了《重组补充协议（二）》和《重组补充协议（三）》。

2、收购人的决策过程

2014年12月17日，藏格投资召开股东会，藏格投资股东同意公司参与本次重组，同意藏格投资以其持有的藏格钾肥全部股权认购金谷源定向发行的股份，同意藏格投资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方签署本次重组相关的协议、承诺及其他法律文件，并授权肖永明代表藏格投资签署上述协议、承诺函及其他法律文件。

2014年12月17日，永鸿实业召开股东会，永鸿实业股东同意永鸿实业参与本次重组，同意永鸿实业以其持有的藏格钾肥全部股权认购金谷源定向发行的股份，同意永鸿实业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方签署本次重组相关的协议、承诺及其他法律文件，并授权肖永明代表永鸿实业签署上述协议、承诺函及其他法律文件。

2015年6月15日，藏格兴恒的股东藏格投资作出决定，同意藏格兴恒参与本次重组。

3、证监会的批准

2016年1月19日，上市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金谷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及向青海藏格投资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114号），中国证监会正式核准金谷源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经核查前述藏格投资与永鸿实业及上市公司就本次收购履行的相关会议决议或公告文件，本次收购已经履行了上述批准与授权程序。信达律师认为，《收购报告书》披露的上述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未来十二个月继续增持或处置其已拥有权益的股份计划

根据《收购报告书》，收购人承诺自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至三十六个月届满

之日不转让本次发行中其所获得的股份。本次交易完成后六个月内如上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交易完成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则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六个月。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本次收购中收购人认购金谷源发行的股份外，收购人未来十二个月内暂无继续增持上市公司股份或处置其本次新增权益之股份的具体方案。

经核查《重组协议》、收购人出具的《股份锁定承诺函》及收购人的书面确认文件，信达律师认为，《收购报告书》披露的上述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本次收购方式及相关收购协议

（一）收购方式

收购人藏格投资以其持有的藏格钾肥53.23%股权、永鸿实业以其持有的藏格钾肥24.00%股权，肖永明以其持有的藏格钾肥13.44%股权，林吉芳以其持有的藏格钾肥0.14%股权认购上市公司发行的股份。

经核查《重组协议》、《重组补充协议》、《重组补充协议二》、《重组补充协议三》以及资产评估报告等文件，信达律师认为，《收购报告书》披露的上述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二）关于豁免要约收购

根据《收购报告书》，2015 年 8 月 18 日，金谷源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决议，批准藏格投资及其实际控制人肖永明免于以要约方式收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因此，收购人本次对金谷源的收购符合免于提交豁免申请的条件，可以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办理股份转让和过户登记手续。

经核查上市公司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相关文件，信达律师认为，《收购报告书》披露的上述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本次收购的相关协议

根据《收购报告书》，本次收购涉及的相关协议的具体情况如下：

1、《重组协议》及《重组补充协议》、《重组补充协议（二）》、《重组补充协议（三）》

2014年12月18日，上市公司与藏格投资、永鸿实业、肖永明、联达时代、李明、华景君华、杨平、金石投资、司浦林创投、联达四方、林吉芳、藏格钾肥、路源世纪各方签署了《重组协议》，对交易标的、定价方式、交易资产的预估值、支付方式、资产交付及过户时间安排、交易标的自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损益的归属、与资产相关的人员安排、协议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违约责任等进行了约定。

2015年6月，上市公司与藏格投资、永鸿实业、肖永明、联达时代、李明、华景君华、杨平、金石投资、司浦林创投、联达四方、林吉芳、藏格钾肥、路源世纪、路联、邵萍、藏格兴恒签署《重组补充协议》，对《重组协议》相关事宜进行了调整。

2015年11月，上市公司与收购人、联达时代、李明、杨平、金石投资、司浦林创投、联达四方、华景君华、藏格钾肥、藏格兴恒签署《重组补充协议（二）》，与藏格投资、肖永明、路源世纪、联达时代、路联、邵萍、藏格兴恒签署《重组补充协议（三）》，对《重组协议》及《重组补充协议》相关事宜进行调整。

2、《利润补偿协议》

上市公司与藏格投资、永鸿实业、肖永明、林吉芳、藏格钾肥于2015年6月签署了《利润补偿协议》，对利润承诺、盈利预测补偿的确定、补偿的实施、协议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违约责任等进行了约定。

经核查《重组协议》、《重组补充协议》、《重组补充协议（二）》、《重组补充协议（三）》以及资产评估报告等文件，信达律师认为，《收购报告书》披露的上述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四、本次收购的资金来源

根据《收购报告书》，收购人藏格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永鸿实业、肖永明、林吉芳以其所持有的藏格钾肥合计90.81%的股权认购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的新股，不涉及现金支付。

根据《收购报告书》，藏格兴恒以现金向上市公司支付上市公司出售的资产交易对价15,582.07万元。经信达律师查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网站并经藏格投资书面确认，藏格兴恒是藏格投资为承接上市公司出售资产及人员安置专门成立的

公司，是藏格投资的全资子公司。藏格兴恒本次用于支付上市公司出售资产对价的资金全部由藏格投资提供，藏格投资该笔资金全部来源于其自身累积与自筹资金，不来源于第三方借款。

经核查《重组协议》、《重组补充协议》、藏格兴恒以现金向上市公司支付上市公司出售的资产交易对价的款项凭证，信达律师认为，《收购报告书》所披露的上述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五、本次收购的后续计划

根据《收购报告书》并经信达律师核查，收购人收购上市公司的后续计划如下：

（一）是否拟在未来 12 个月内改变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或者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作出重大调整

根据《收购报告书》，本次重组完成前，上市公司的主营业务以贸易为主。本次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现有资产、负债及业务等将被剥离，上市公司拥有藏格钾肥 99.22% 股份，主营业务将转变为钾肥（氯化钾）的生产和销售，有利于改善公司的经营状况，增强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和发展潜力，提升上市公司价值和股东回报。

经核查收购人出具的书面说明文件，信达律师认为，《收购报告书》所披露的上述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二）未来 12 个月内是否拟对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的资产和业务进行出售、合并、与他人合资或者合作的计划，或上市公司拟购买或置换资产重组计划

根据《收购报告书》，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本次交易外，收购人在未来 12 个月内不存在其他对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的资产业务进行出售、合并、与他人合资或合作的计划，或上市公司拟购买或置换资产的重组计划。

经核查收购人出具的书面说明文件，信达律师认为，《收购报告书》所披露的上述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对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调整计划

根据《收购报告书》，本次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将发生变化，藏格投资将成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肖永明将成为上市公司的实

际控制人。收购人将依照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规定，向上市公司提名和推荐进入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结构与未来上市公司的主营业务及控制权结构相适应，保证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和实际控制权的稳定。同时，上市公司将依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继续完善上市公司治理结构。

经核查收购人出具的书面说明文件，信达律师认为，《收购报告书》所披露的上述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四）对上市公司《公司章程》的修改计划

根据《收购报告书》，上市公司《公司章程》不存在可能阻碍收购上市公司控制权的条款。本次收购完成后，由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股本、股权结构及业务范围等将发生变化，上市公司将依法发行情况，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公司章程中有关公司的股本、注册资本、业务范围等有关条款进行相应调整，以适应本次重组后的业务运作及法人治理要求，继续完善和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但不存在收购人拟对可能阻碍收购上市公司控制权的公司章程条款进行修改的情况。截至《收购报告书》出具之日，收购人暂无其他详细的修改计划，待具体修订方案形成后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程序，并及时进行信息披露。

经信达律师核查上市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以及收购人出具的书面说明文件，《收购报告书》所披露的上述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五）对上市公司现有员工聘用作重大变动的计划

根据《收购报告书》，上市公司母公司现有员工将按照“人随资产业务走”的原则于交割日后与上市公司解除劳动合同，并与藏格投资指定第三方（藏格兴恒）重新签订劳动合同，其劳动关系转移至藏格投资指定第三方（藏格兴恒），其工资以及社会保险、社会保障按照重新签署的劳动合同由藏格投资指定第三方（藏格兴恒）承担。同时，藏格投资出具书面承诺：“需安置的员工其安置期限不短于上述员工与金谷源签署的现有劳动合同，如未按照该承诺进行安置，则根据《劳动法》相关要求赔偿”。

2015年5月15日，上市公司召开2015年第一次全体职工会议并形成职工会议决议，全体职工一致同意，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根据“人随资产走”的原则办理上市公司所有员工的劳动关系变更和社保转移工作。上市公司所有员工由藏格投资指定第三方负责安置。员工与公司解除劳动合同后，与藏格投资指定第三方签订新的劳动合同，到该公司任职。对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子公司员工，本次重组不改变该等员工与其工作单位之间的劳动合同关系，原劳动合同关系继续有效。

经核查《重组协议》、上市公司2015年第一次全体职工会议决议并经收购人书面确认，信达律师认为，《收购报告书》所披露的上述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六）对上市公司分红政策的调整计划

根据《收购报告书》，藏格投资及实际控制人肖永明已出具承诺函，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将按照现行的法律法规、上市公司章程及相关约定进行现金分红。

经核查据藏格投资及实际控制人肖永明出具的承诺函，信达律师认为，《收购报告书》所披露的上述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七）其它对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调整计划

根据《收购报告书》，本次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藏格投资将成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肖永明将成为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上市公司将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国家政策的规定，进一步规范运作，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以保证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运作更加符合本次重组完成后公司的实际情况。

经核查收购人出具的书面声明，信达律师认为，《收购报告书》所披露的上述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六、本次收购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收购对上市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根据《收购报告书》，本次收购完成后，藏格投资将持有上市公司39.07%的股份，成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肖永明成为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

藏格投资和实际控制人肖永明承诺将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对上市公司的要求，对上市公司实施规范化管理，合法合规地行使股东权利并履行相应的义务，采取切实有效措施保证上市公司的独立性，并具体承诺如下：

1、保证上市公司人员独立

（1）保证上市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均专职在上市公司任职并领取薪酬，不在承诺人（自然人主体除外，下同）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职务。

（2）保证上市公司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与承诺人之间完全独立。

（3）保证推荐出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都通过合法的程序进行，承诺人不干预上市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行使职权作出人事任免决定。

2、保证上市公司资产独立、完整

（1）保证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子公司拥有与经营有关的业务体系和相关的独立完整的资产。

（2）除正常经营性往来外，保证不违规占用上市公司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

3、保证上市公司的财务独立

（1）保证上市公司建立独立的财务部门和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具有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

（2）保证上市公司独立在银行开户，不与承诺人共用银行账户。

（3）保证上市公司的财务人员不在承诺人及控制的其他企业兼职。

（4）保证上市公司依法独立纳税。

（5）保证上市公司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承诺人不干预上市公司的资金使用。

4、保证上市公司机构独立

（1）保证上市公司构建健全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并与承诺人的机构完全分开；上市公司与承诺人及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在办公机构和生产经营场所等方面完全分开。

(2) 保证上市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独立董事、监事会、总经理等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行使职权，承诺人不会超越股东大会直接或间接干预上市公司的决策和经营。

5、保证上市公司业务独立

(1) 承诺人保证上市公司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和能力，具有面向市场独立自主持续经营的能力。

(2) 承诺人保证除通过行使股东权利之外，不对上市公司的业务活动进行干预。

(3) 承诺人保证自身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避免从事与上市公司具有实质性竞争的业务。

(4) 承诺人保证自身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减少与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在进行确有必要且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时，保证按市场化原则和公允价格进行公平操作，并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交易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经核查藏格投资和实际控制人肖永明出具的《关于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函》，信达律师认为，《收购报告书》所披露的上述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二) 关于同业竞争的影响

根据《收购报告书》，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将变为藏格投资，实际控制人将变为肖永明。为了进一步避免和消除未来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侵占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商业机会和形成同业竞争的可能性，肖永明、藏格投资已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具体承诺内容如下：

“1、本次交易完成后，承诺人及承诺人控股企业（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公司除外，下同）、参股企业将避免从事与上市公司构成实质性同业竞争的业务和经营，避免在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公司以外的公司、企业增加投资，从事与上市公司构成实质性同业竞争的业务和经营。如发生承诺人与上市公司的经营相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任何资产及其业务，上市公司有权要求承诺人停止上述竞争业务、停止

投资相关企业或项目；并且承诺人同意授予上市公司及其下属企业不可撤销的优先收购权，上市公司有权随时根据其业务经营发展需要，通过自有资金、定向增发、公募增发、配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或其他方式行使该优先收购权，将承诺人及其下属企业的上述资产及业务全部纳入上市公司。

2、本次交易完成后，承诺人及其控股的下属企业将来因国家政策或任何其他原因以行政划拨、收购、兼并或其他任何形式增加的与上市公司的经营相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任何资产及其业务，承诺人同意授予上市公司及其下属企业不可撤销的优先收购权，上市公司有权随时根据其业务经营发展需要，通过自有资金、定向增发、公募增发、配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或其他方式行使该优先收购权，将承诺人及其下属企业的上述资产及业务全部纳入上市公司。”

经核查肖永明、藏格投资出具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信达律师认为，《收购报告书》所披露的上述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关于关联交易的影响

根据《收购报告书》，本次重组完成后，为规范和减少与公司的关联交易，肖永明、藏格投资已出具《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具体承诺内容如下：

“1、本次交易完成后，承诺人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等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上市公司《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行使股东权利或者敦促董事依法行使董事权利，在股东大会以及董事会对有关涉及本人/本公司事项的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

2、本次交易完成后，承诺人及承诺人控股企业（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公司除外，下同）、参股企业与上市公司之间将尽量减少关联交易。在进行确有必要且无法规避的关联交易时，保证按市场化原则和公允价格进行公平操作，并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交易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3、承诺人及承诺人控股企业、参股企业与上市公司就相互间关联事务及交

易所做出的任何约定及安排，均不妨碍对方为其自身利益在市场同等竞争条件下与任何第三方进行业务往来或交易。”

经核查肖永明、藏格投资出具的《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信达律师认为，《收购报告书》所披露的上述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收购人已出具的承诺对收购人具有法律约束力。

七、收购人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

根据《收购报告书》，收购人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事项如下：

（一）除本次交易外，收购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收购报告书》签署之日前 24 个月内，未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进行资产交易的合计金额高于 3,000 万元或者高于被收购公司最近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净资产 5% 以上的交易的具体情况（前述交易按累计金额计算）；

（二）收购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收购报告书》签署之日前 24 个月内，未与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的合计金额超过人民币 5 万元以上的交易；

（三）除《收购报告书》“第五节 本次收购完成后的后续计划”中的“三、是否拟改变上市公司现任董事会或高级管理人员的组成”部分所述外，收购人不存在未披露的拟更换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计划，收购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收购报告书》签署之日前 24 个月内亦不存在对拟更换的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补偿或者其他任何类似安排的情况；

（四）除本次交易外，收购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收购报告书》签署之日前 24 个月内，不存在对上市公司有重大影响的其他正在签署或者谈判的合同、默契或者安排。

根据收购人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信达律师认为，《收购报告书》所披露的上述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八、收购人于上市公司停牌前六个月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根据《收购报告书》，上市公司停牌前 6 个月内（即 2013 年 12 月 13 日至 2014 年 6 月 13 日），收购人及各自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不

存在通过深交所买卖上市公司交易股票的行为。

经核查收购人及各自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等相关人员的自查报告、账户信息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查询结果，信达律师认为，《收购报告书》所披露的上述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在上市公司停牌前 6 个月内，收购人及其各自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不存在通过深交所买卖上市公司交易股票的行为。

九、本次收购涉及的资产过户情况

（一）拟购买资产的交付及过户情况

根据《收购报告书》，2016 年 6 月 28 日，藏格钾肥 99.22% 股权登记至金谷源名下，完成了工商登记变更手续，并取得青海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的登记核准通知书（青工商）登记企核准字[2016]第 321 号。

根据《收购报告书》，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6 年 6 月 28 日出具《验资报告》（大信验字[2016]第[1-00001 号]）审验确认，截至 2016 年 6 月 28 日止，上市公司已收到藏格投资、永鸿实业、肖永明、联达时代、李明、杨平、金石投资、联达四方、华景君华、司浦林创投、林吉芳以藏格钾肥 99.22% 股权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1,686,596,805 元。本次增资前上市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52,301,500 元，变更后上市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938,898,305 元。

经核查青海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的登记核准通知书（（青工商）登记企核准字[2016]第 321 号）及《验资报告》（大信验字[2016]第[1-00001 号]），信达律师认为，《收购报告书》所披露的上述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二）拟出售资产的过户情况

根据《收购报告书》，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拟出售资产为金谷源截至评估基准日合法拥有的扣除货币资金的全部资产和负债（不包括金谷源资产负债表中已计提预计负债之外的对外担保等或有债务（下称“或有债务”）。2016 年 6 月 28 日，藏格兴恒已向金谷源支付了根据《重组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约定的拟出售资产交易价款 155,820,700 元。2016 年 6 月 30 日，金谷源与收购人、北京路源世纪投

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路联、邵萍签署了《资产交接确认书》，《资产交接确认书》约定：

“1、《资产交接确认书》签署之日，拟出售资产由金谷源直接交付给藏格兴恒，自《资产交接确认书》签署之日起，全部拟出售资产的所有权归藏格兴恒所有，与拟出售资产相关的全部权利、义务、责任和风险均由藏格兴恒享有和承担，藏格兴恒对拟出售资产拥有完全排他的实际控制、处分权，金谷源不再享有任何实际权利；截至本确认书签署之日，对于拟出售资产中负债尚未转移、剥离、清偿的部分，仍将根据《重组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约定，由路源世纪承担全部清偿责任，藏格投资或其指定方将代为先行承担，具体方式包括债务转移、现金清偿等。

2、截至《资产交接确认书》签署之日，金谷源或有债务尚存在未完成清偿、转移、剥离的部分，各方确认，将继续根据《重组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约定，该部分或有债务仍由路源世纪承担全部清偿责任，藏格投资或其指定方将代为先行承担，具体方式包括债务转移、现金清偿等。

3、各方同意，《资产交接确认书》系金谷源向藏格兴恒履行拟出售资产交付义务的证明；在《资产交接确认书》签署之日尚未办理完成变更登记或过户手续的拟出售资产，金谷源、路源世纪等相关方应及时协助藏格兴恒完成相关的变更登记及过户手续。”

根据《收购报告书》，针对金谷源拟出售资产负债存在尚未解决的情形，藏格投资已向金谷源支付了2亿元代为清偿债务的专用款项，并且出具相应的承诺进一步确保债务未来可以得到顺利解决。

经核查金谷源与收购人及相关方签署的《重组协议》及其补充协议、《资产交接确认书》、藏格投资出具的《承诺函》及拟出售资产交易价款、债务清偿专用款项的支付凭证，信达律师认为，《收购报告书》披露的上述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未发现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十、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信达律师认为，收购人为本次收购编制并出具的《收购报告书》

与本法律意见书相关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未发现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金谷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经办律师：

张炯 _____

石之恒 _____

易文玉 _____

年 月 日